

信託公會	收日期	106.8.16
	文號	1280
	承辦組別	業務發展組

檔號：  
保存年限：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452臺北市民權東路1段2號

承辦人：吳義聖

電話：(02)2356-8111分機231

受文者：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上總信字第10600003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下稱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2條第4項規定適用疑義，建請貴公會惠予釋疑或轉請主管機關釋示，如說明。請鑒察。

說明：

- 一、謹按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辦法所稱專業投資人、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適用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第3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另同條第4項規定，有關專業投資人應符合之資格條件，應由信託業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委託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合先敘明。
- 二、本行為配合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修正第3條第3項及第5項專業投資人資格條件之相關規定，其中關於「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經審酌實務運作之需，擬新增兩項評估方式，包括由投資人出具基本資料方式聲明其「教育程度」及填答「金融知識問卷」。
- 三、關於前揭出具基本資料方式乙節，如係參照行銷訂約管理辦法問答集第十一（十）題前段關於第21條第1項第3款但

書之「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以下」，信託業得依委託人填寫並簽名確認之基本資料予以認定教育程度之規定，於投資人申請專業投資人應具備之教育程度時，依其填寫並簽名確認之基本資料予以認定，而未提供相關學歷證明文件（例如投資人表示畢業證書已毀損或逸失），是否符合規定？

四、再者，關於前揭「金融知識問卷」乙節，投資人申請專業投資人時，如填答由信託業提供之「金融知識問卷」，並經內部審核程序認可該當「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者，是否符合規定？

五、綜前，旨揭法規適用疑義，建請 貴公會惠予釋疑或轉請主管機關釋示，以利業者法令遵循。

正本：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總經理 邱怡仁